西藏大学民族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

为规范民族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西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负责民族学博士后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建设和博士后科研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研究院党委负责统招博士后招收的思想政治考察工作与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二条** 成立民族学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涉及学院领导组成，组长由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院长担任，总人数为3或5人，负责审议流动站工作；成立民族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考核小组，成员由合作导师组织相关专业5位教授组成，设组长1人，负责博士后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期满考核、提前出站申请等工作。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审定流动站工作。

**第三条** 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院领导兼管博士后工作，主要职责为制订流动站管理细则、对接博士后招聘、组织考核及出站等。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并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五条** 合作导师招收资格

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并有较高学术水平，有条件提供博士后配套工资或科研补助，为博士后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身体健康，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指导期内，如有无故退站情况，自退站起停止招博士后1年。合作导师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完整指导过1届博士研究生

（2）在研科研项目经费50万以上

（3）有结构合理，且研究方向稳定的科研团队

主持在研国家重大项目的教授优先招收博士后，不受上述（1）（2）（3）条件限制。

**第六条** 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港澳台地区人员应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外籍人员应对华友好，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干预中国内部事务。

（二）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的学术潜力，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领域研究，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学位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三）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以每个批次申请截止日期为准），或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鼓励招收优秀博士，尤其是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以工作站或校外流动站要求为准。其它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的条件请参考《西藏大学民族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进站基本要求》等文件。

**第七条** 全职博士后由学校、合作导师共同资助，资助期限为2年，超过2年仍未出站，按照《西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藏大发〔2024〕33号）执行。该文件规定以外的情形，产生的薪酬由合作导师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全职博士后最低薪酬12万元/年（税前），鼓励合作导师在实际薪酬标准基础上，根据博士后申请人的科研能力，提高配套资助经费。研究院资助执行《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全职博士后资助办法》、《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全职博士后资助细则》。

**第八条** 流动站常年公开招收博士后，博士后进站申请应首先与合作导师充分沟通，签订《西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工作计划》，再在中国博士后系统提交申请，并向流动站提交以下材料：

1.《西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工作计划》；

2.《博士后进站申请表》；

3.《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4.《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5.博士学位复印件（国外博士学位证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6.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培养博士后还需提供：**

7.《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8.《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

**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

9.《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学位认证书》；

10.外籍博士后还需提供本人护照复印件。

**第九条** 博士后申请人通过流动站、学校审核后，应按时进站；逾期1个月不报到者，以自动放弃处理，给予退站，不予保留资格。

第三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条** 工作期限

博士后实行协议制管理，博士后、合作导师、流动站、学校四方签订工作协议（聘期、任务要求、待遇保证和违约责任等）。协议首个聘期为2年，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3年，逾期超过4年，按退站处理。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博士后研究工作考核小组听取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基本情况，博士后报告其研究计划，填写《西藏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表》，经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工作满1年，需在期满2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

（一） 博士后填写《西藏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对进站后所确定的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博士后研究工作考核小组作答辩报告，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答辩使用PPT，并接受专家现场提问。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及其综合表现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结果经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校博管办。

（二） 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作风和科研能力，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进站3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拟定在站2年的研究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阶段工作任务。其中，入站后：珠峰博士后以西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人）：在CSSCI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且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重点、重大项目之一（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资助一等资助项目，或以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资政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普通博士后，以西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人）：在CSSCI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2篇；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以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资政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合格：博士后研究人员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学术作风，积极参加流动站组织的学术活动，无违反学术纪律行为，进站3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拟定在站2年的研究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阶段工作任务，学术水平及工作表现得到合作导师和流动站的认可。其中，入站后：珠峰博士后以西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在CSSCI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普通博士后，以西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在CSSCI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2篇。

不合格：除未达到上述合格及以上标准者认定为不合格外，博士后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不具备基本科研能力；

2.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3.违反学术纪律行为；

4.出国逾期不归；

5.进站三个月内未完成开题报告、未拟定在站两年研究工作计划和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6.因个人原因预计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7.其他不合格情况者。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3个月整改期，期满重新组织考核。逾期或经二次考核仍无法完成中期考核者予以退站处理，并全额退还学校和合作导师提供的资助经费。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中期考核根据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要求出国(或出境)进行短期交流或合作研究的，需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报学校批准，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或出境)手续。人事关系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后有关出国(或出境)手续由所在单位负责办理。出国逾期1个月以上不归者，按退站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应积极参加合作导师组织的学术活动和讨论班，并定期（每月至少1次）与合作导师讨论交流科研工作，每年至少为所在专业学生作1次学术报告，每学年需协助合作导师承担一门本学科课程。合作导师要切实担负起指导的责任，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博士后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坚决抑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积极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人才、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以西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企业联合招收类博士后以工作站要求为准。

第四章 博士后出站与退站

**第十七条** 博士后完成进站时所签署协议要求的工作任务，并达到《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规定》条件，可开展出站工作。

**第十八条** 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博士后，应在规定期满前1个月向流动站提交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同意，填写《西藏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表》，流动站研究通过，报校博管办审批同意后可延长在站时间，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博士后应于期满出站前1个月，向流动站提交《西藏大学博士后出站申请表》、研究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方可进行出站答辩。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开展出站考核，博士后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简历、思想品质、学术作风、从事博士后研究报告写作情况及博士后研究的主要学术价值及不足等，博士后以PPT形式汇报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并接受专家现场提问。

考核小组根据博士后工作汇报答辩情况、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工作态度、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经讨论后给出是否同意出站的考核意见和拟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填写《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博士后出站专家评价表》，报校博管办，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博士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出站申请。并向流动站提交以下材料：

1.《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博士后出站专家评价表》

2.《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登记表》

3.《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4.《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5.学位证书复印件

6.《西藏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A4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作风和科研能力，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完成进站时所签署协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入站后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珠峰博士后：

（1）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5篇；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资助一等资助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5篇；

（3）资政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5篇；

（4）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10篇；

（5）科研成果转换达到40万；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5篇。

普通博士后：

（1）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8篇；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

（3）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且以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4）资政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

（5）科研成果转换达到20万；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

合格：博士后研究人员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和学术作风，积极参加流动站组织的学术活动，无违反学术纪律行为，完成进站时所签署协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并达到出站条件，学术水平及工作表现得到合作导师和流动站的认可。入站后，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珠峰博士后：

（1）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资助一等资助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

（3）资政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

（4）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8篇；

（5）科研成果转换达到20万；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4篇。

普通博士后：

（1）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6篇；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

（3）以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

（4）资政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

（5）科研成果转换达到10万，且在CSSCI期刊或SSCI2区以上发表论文3篇。

不合格：除未达到上述合格及以上标准者认定不合格外，博士后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

2．学风不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学术道德问题；

3．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给学校造成损失或声誉损害；

4．不能完成研究计划或无法履行工作协议。

5.其他不合格情况者。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

1.中期考核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出站考核不合格者；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

3.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者；

4.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者；

5.因特殊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者；

7.其他流动站、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认定予以退站。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西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藏大发〔2024〕33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特别优秀人员且符合学校招收要求外，流动站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1. **第二十五条** 上述所有成果、项目皆需以西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为第一责任单位，除特别标注外，皆需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合作导师除外）。本细则中博士后出站考核只承认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任何期刊上的会议综述、采访、新闻报道或其他各种文学类作品一律不予承认。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期刊上的文章，以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文章，每篇可视同在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发表在《求是》，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摘的文章，每篇可视同在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在《中国社科学》以及SSCI一区期刊上发表1篇文章；或在站期间获得以西藏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通过出站报告后，可鉴定为优秀。除上述期刊、文摘、报纸之外，其他任何CSSCI期刊发表的论文，每期刊只承认一篇。所有在站期间立项的科研项目，结项前不可带离我校，且博士后本人必须为主持人或首席专家。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民族学博士后流动站负责解释。

**附件：**

1.《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全职博士后资助办法》

2.《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博士后进站基本条件》

3.《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博士后出站考核规定》

4.《西藏大学民族学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基本条件》